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国教〔2023〕2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新生 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3年3月28日

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来华留学生来我校学习，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来华留学生是指来华留学的外国籍学历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新生奖学金（下文简称“奖学金”）用于资助申请来校攻读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者。

第四条 奖学金资助期限为入学第一学年。

第二章 评选办法

第五条 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1.持有外国国籍的公民（原为中国公民，移民外国后作为外国留学生来华者，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
- 2.遵守中国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无违法违纪记录；
- 4.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身心健康；
- 5.申请人学历和年龄要求：

来华攻读学士学位者，入学前须高中或专科毕业，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

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入学前须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

来华攻读博士学位者，入学前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

6.原则上未在中国同时获得其它同类奖学金。

第六条 奖学金涉及下列资助、奖励内容：

- 1.学费；
- 2.校内住宿费；
- 3.生活补助（按10个月发放）；
- 4.基本综合医疗保险费。

第七条 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

- 1.本科生：免学费，提供基本综合医疗保险；
- 2.硕士生：免学费和校内住宿费，提供基本综合医疗保险和生活费，生活费资助标准（10个月发放）1000元/人/月；
- 3.博士生：免学费和校内住宿费，提供基本综合医疗保险和生活费，生活费资助标准（10个月发放）1500元/人/月。

第八条 申请流程

登录学校留学生在线申请系统（<https://njfu.17gz.org/lxsgl/login.do>），注册账号，在线填报并提交申请材料。奖学金项目请选择“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优秀新生奖学金”。

第九条 申请奖学金须在线提交以下材料（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 1.护照首页及签证页；

2.两封推荐信（申请硕士或博士者需提供）；

3.经公证的最高学历成绩单；

4.经公证的最高学历证书；

5.来华学习计划（须写明对所专业的认识及继续就读的学习计划；申请本科不少于 800 字；申请硕士不少于 1000 字；申请博士不少于 2000 字）；

6.《外国人体格检查表》。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要求项目进行检查。缺项、未贴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7.申请中文授课专业的申请者需提供 HSK 四级（ ≥ 180 分且每部分不低于 60 分）及以上等级证书；

8.申请英语授课专业的及官方语言为非英语国家的申请者需提供 IELTS 6.0 及以上证书或者 TOEFL 考试 80 分及以上证书或其他英语水平证书；

9.其他材料（获奖证书、发表的文章或学术成果等）。

第十条 奖学金申请时间与评审程序

1.申请与受理：申请者应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第八条要求的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备或者过期的申请材料均不予受理，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2.初审与审核：国际教育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和相关教学学院；教学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把关，并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最后，国际教育学院汇总部门、教学学院意见后提交至学校来华留学生招生工

作领导小组评审。

3.评审与公示：学校来华留学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者进行会议评审，审定录取学生名单及类别，国际教育学院公布获得奖学金的留学生名单，并书面告知获得奖学金的留学生。

4.录取与通知：每年7月31日前，学校将《南京林业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等入学材料邮寄给申请者。

第三章 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报到和注册

1.申请人在确认获得奖学金后，须持《南京林业大学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原件和复印件及本人有效护照到其本国或地区的中国使领馆或签证办公室申请来华学习签证（“X”签证），并按规定日期自行前往南京林业大学报到。

2.二等奖学金生和三等奖学金生入学时应按规定缴纳费用。

3.奖学金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我校国际教育学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4.奖学金生入学后，经江苏省检验检疫境外人员体格检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在体检复查中确认患有我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应当立即离境回国。所获得的奖学金和入学资格自动取消，体检及回国费用自理。

5.奖学金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有关留学生招生规

定对其入学资格、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查。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

第十二条 奖学金发放

享受奖学金者，免交学费、校内住宿费；生活补助每年发放10个月，每月中旬发放；因请假等原因停止学习者，当月在校达到和超过15天发给全月生活费，不足15天发给半个月生活费；休学、停学、退学或结业回国者，申请获批当月按照上述规定结算生活费，次月起停止发放生活费。

第十三条 奖学金的取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未经批准逾期不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所获得的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触犯中国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参加非法社团组织；违反校纪校规者。

被取消奖学金资格者，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不再发放其奖学金，其享受奖学金资格不得恢复。

第十四条 获得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每年9月到11月须按规定参加南京林业大学学业奖学金年度评审，具体评审细则详见《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评审不合格者，将被中止或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评审内容包括学业成绩、学习态度、考勤情况、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等。

第十五条 获得奖学金攻读博硕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和导师。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专业或导师，须经所在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批准。

第十六条 奖学金的放弃、保留和延期

1.留学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延期入学，如延长期超过1个月但少于1年，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其奖学金资格则予以取消；未经允许超期报到者，视为放弃奖学金。

2.奖学金生因患严重疾病、医疗机构建议休学者，应回国休养，回国旅费自理；经学校同意，奖学金资格可保留1学年。奖学金生因其他原因休学，其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

3.未经批准自行变更专业或导师，其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原办法废止。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